

泾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教体基〔2022〕81号

关于做好全县中小学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 结束和寒假工作的通知

各级各类学校，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即将结束，为认真做好期末阶段各项工作，确保全县师生度过一个安全、文明、欢乐、祥和的寒假和春节，根据宣城市教体局《关于做好全市中小学2022-2023学年寒假及春季开学工作的通知》（教秘基〔2022〕2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全县中小学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和寒假工作安排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放假时间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1月11日（腊月二十）放寒假；

高中阶段学校校1月14日（腊月二十三）放寒假；

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比照小学执行。

（二）开学时间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高一、高二年级春季学期2月6日（正月十六）报到，2月7日（正月十七）正式上课；

高三年级1月29日（正月初八）报到，1月30日（正月初九）正式上课；

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比照小学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统筹做好假前工作。各校要根据疫情形势变化，结合学校教育教学任务完成情况，妥善做好学校教育教学保障，合理安排期末考试、教师绩效考核、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教师培训、各类总结等学期结束各项工作。要严格按照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有关规定，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小学各年级和初中非毕业年级不得组织区域性或跨校际的考试，要防止用统一试卷进行统考统测，考试成绩一律实行等级评价。涉疫停课期间，要按照“科学引导、总量控制、劳逸结合”的原则，部署开展线上教学，做到“离校不离教、停课不停学”，并适当增加心理健康、卫生健康等内容，注意青少年近视防控，确保全面完成本学期教育教学工作任务。放假前要对全体教职员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自我保护教育、心理健康教育、防疫知识教育。要全面排查校园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不得延迟放假时间，不得提前开学。

2. 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各校要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工作“防治结合”的新阶段特点，严格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疫情防控二十条）、《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疫情防控新十条）和教育部门相关文件、政策规定，切实

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不断加强校园安全管控。持续强化宣传教育，促进师生进一步树牢“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做好个人防护，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勤洗手、勤通风、戴口罩、少聚集，无必要不外出。加强“两节”及寒假期间师生健康管理和流动管理，倡导师生就地过节。加强外来人员管控，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开学前摸排掌握师生特别是保安、保洁、食堂工作人员、宿舍管理员、校车司机等特殊岗位人员的健康状况，做好校园的全面检查和通风消杀等工作。

3.科学安排假期生活。要严格落实“双减”要求，加强学情分析，优化作业设计，创新假期作业方式，统筹安排各学科作业，确保作业总量控制在合理范围以内；严禁中小学以任何形式、方式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排名；严禁中小学寒假集体补课，严禁中小学在职教师参与或变相参与校外培训活动，严禁学校为违规办班、补课提供场所；县教体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强化校外培训监管，加大对“一对一”“一对多”等“地下”违规培训行为查处力度，引导家长寒假期间不要报名参加学科类培训，坚决防止校外培训机构占用寒假假期组织学科类培训，进一步消除防疫风险隐患，切实保障学生度过一个轻松、愉快的假期；要加强家校共育，做好家校衔接工作。宣传正确育人理念，指导家长督促孩子科学合理安排好假期，培养良好阅读习惯，坚持体育锻炼，积极参加劳动和各类实践活动。要引导家长控制孩子使用电子产品，鼓励学生利用假期每天锻炼1小时，增强抵抗疾病能力；积极开展“我们的节日”活动，在春节期间围绕家训、家规、家风等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要做好留守儿童、随迁子女、孤儿、残疾儿童和贫困家庭儿童假期生活安排，扎实做

好控辍保学工作。

4. 充分做好开学准备。学校班子成员要提前一周到校，谋划新学期重点工作，科学编制课程计划，严格落实课程标准，组织教师提前备课等。要对开学各项保障措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教育教学、生活设施设备和饮食、住宿、水电等保障条件以及教材教辅征订准备工作落实到位，新学期顺利开学。开学前，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为学生返校营造干净、安全、温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要加强入学指导，开学前一周召开一次线上家长会，做好必要的学业指导和帮助，指导家长帮助孩子调整作息时间和心理状态。

5. 妥善应对恶劣天气。放寒假前如出现雨雪冰冻等极端恶劣天气，县教体局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上下学时间、调课停课、调整放假时间等制定应对措施。

如上级部门有新的要求，县教体局将及时布置调整。

请各校按照上述工作安排及要求，结合本校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农村中心小学要督促辖区学校（村小、教学点、幼儿园）认真做好寒假前后的有关工作。各校于元月8日前将假期值班人员安排表报送县教体局办公室、综安办（各一份）。寒假期间县教体局值班电话：0563-5022631。



抄送：市教体局，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